2026年新蔡县农村供水工程应急维修项目

（二批）

施工合同书

新蔡县水利局

2026年新蔡县农村供水工程应急维修项目（二批）施工合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新蔡县水利局

1.1.1.2 承包人：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1.1.2 日期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 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新蔡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项目设计方案涉及的施工区域 。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项目设计方案涉及的施工区域 。

2.2 其它义务

发包人其它要求：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

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撤销其更换决定，如投标项目经理（或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4）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总监）同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代行其职，该人员用具备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且提前 7 天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7）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继续履职的，监理人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8）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承包人应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

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①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懂事做出变更决定；②签发工程预付款、进度付款、完工付款、最终付款证书；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2 分包

除劳务外其他工程内容不允许分包。

4.1.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1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6.1.2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9 开工和竣工（完工）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3天；（2）风速大于24m/s的9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4）日气温低于8℃的严寒大于3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灾害、24小时降雪量≥10mm暴雪，造成现场无法正常施工；（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	/	/
2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9.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奖金 。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1 工程质量

11.1 质量评定

11.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资料齐全，监理人抽检合格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承包人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现场核查、核定质量等级，签署《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隐蔽覆盖。

11.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质量事故已按规定处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齐全，符合 SL176- 2007 及设计、合同要求，通过完工验收；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70%及以上单位工程达到优良等级，主要单位工程全部优良，外观质量得分率 85%及以上，质量检验评定资料齐全，符合 SL176- 2007 规范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奖励 。

11.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项目所涉及的大宗原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等必要的相关单位共同见证下现场取样封存，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变更的资金不超过原项目资金 10%的，变更工程量的单价按原合同单价执行。超过 10%部分不再计价。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已充分考虑物价波动风险，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5 计量与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中标施工单位经项目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认定中标施工单位具备开工条件，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乙方申请拨付中标工程款的 30%。

15.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不需要担保 。

15.2 工程款的支付

15.2.1 支付方式和时间：通过银行转账转入中标企业基本账户。

15.2.2 付款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拨付工程款。

15.3 质量保证金

以实际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以后支付 。

15.4 竣工(完工)结算

15.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壹 份。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壹 份。

15.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工程量清单。

16 竣工验收（验收）

16.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合同工程量全部完工，完成全部质量缺陷处理，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齐全的施工资料。验收程序为：本项目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同时进行。分为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形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6.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6.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全部单位工程。

16.4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6.5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全部单位工程。

16.6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合同协议书

新蔡县水利局为实施2026年新蔡县农村供水工程应急维修项目(二批),已接受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4) 图纸；(5) 工程预算书；(6) 履约保函、民工工资保函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陆分(￥10479778.06元)。

4. 工期：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2月13日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华（豫241131443473）。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蔡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